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霍城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霍城县公安局租赁新能源汽车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霍城县公安局租赁新能源汽车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首汽中易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数，营业收入为655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02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数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首汽中易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: 新疆首汽中易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2301MA77A5J05Y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2月27日	行业	汽车租赁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政府网站
找错